**子計畫十：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金門縣109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教學師資，且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。

（二）鼓勵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進步，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。

（三）藉由本項活動，推舉本縣優良教師參加國家級遴選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國教輔導團（資源中心）

**四、實施對象**

本縣所屬各國中小參與學習扶助之師生，國中5所、國小19所。

**五、工作項目與內容**

辦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預計110年3月辦理審查後公告名單。各組別特優者，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遴選。

（一）教學典範教師

1、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。

2、107學年度寒假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2月至110年1月)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，且108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。

3、每校至多推薦一名，並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二）學生學習楷模

1、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。

2、107學年度寒假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2月至110年1月)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 期，且108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。

3、每校至多推薦一名，並填寫附件二之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三）評選方式

由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作業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教學典範教師** | **學生學習楷模** |
| **評****分****項****目** | 課程與教材設計30% |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30% |
| 教學策略30% |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40% |
| 成效與輔導30% | 參與學習扶助後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30% |
| 教學特色10% |  |

（四）獎勵

教學典範教師及學生學習楷模特優者，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」活動，獎項得從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教學典範教師** | **學生學習楷模** |
| **特優** | 獎金10,000元、推薦參加國家級遴選 | 1名 | 商品卡或書店禮券3,000元、推薦參加國家級遴選 | 1名 |
| **優等** | 獎金8,000元 | 1名 | 商品卡或書店禮券2,500元 | 2名 |
| **入選** | 獎金6,000元 | 1名 | 商品卡或書店禮券2,000元 | 3名 |
| **備註** | 各頒獎牌乙面 |  | 各頒獎狀乙張 |  |

**六、成效檢核**

（一）遴選本縣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及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徵選。

（二）配合教育部相關宣導推廣活動，進行學習扶助之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。

（三）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。

**七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。**

**八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【附件一】—教學典範教師報名暨自評表**

**109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**

**教學典範教師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職 稱**  |  |
| **電 話** | (O)(手機) | **最高學歷** | □大學校院□碩士□博士 | **身分別**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 □大學生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 |
| **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(研習)字號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學 校** | **全銜：** |  **(學校全名)** |
| **地址：**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教學紀錄** | 學年度 | 暑假 | 第一學期 | 寒假 | 第二學期 |
| 107 | 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
| 108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
| 109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 |  |
| 備註：相關佐證資料以109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。 |
| **教育理念** | (座右銘：請以一句話說明，教學理念以50字為限) |
| **教育愛小故事** | 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500字以內) |
| **具體教學事蹟** | (條例式撰寫) |
| **學校聯絡人員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承辦人 | 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※說明：每位老師填寫1份（A4直式、12號標楷體、編頁碼），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，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。

**109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**

**教學典範教師-自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全銜** |  **(學校全名)** |
| **教師姓名** |  | **授課科目** |  |
| **評選****指標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質性描述(條例式)** |
| **(一)課程與教材設計** | 1. 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，並設計適性課程。
 |  |
| 1.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，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。
 |
| **(二)教學策略** | 1. 能運用多元、有效教學策略，進行學習扶助。
 |  |
| 1. 教學過程中，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。
 |
| 1.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，調整教學策略。
 |
| **(三)成效與輔導** | 1. 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，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。
 |  |
| 1. 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。
 |
| **(四)教學特色 (請條列式敘寫)** |
|  |

**【附件二】—學生學習楷模報名暨自評表**

**109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**

**學生學習楷模獎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年級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全銜：** |  **(學校全名)** |
| **地址：**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入班別** | □未通過107學年度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)篩選測驗之學生□未通過108學年度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)篩選測驗之學生□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|
| **受輔狀況** | 學年度 | 暑假 | 第一學期 | 寒假 | 第二學期 |
| 107 | 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
| 108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
| 109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 學 |  |
| 備註：相關佐證資料以109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。 |
| **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** | **(條例式撰寫)** |
| **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(O)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承辦人 | 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**109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**

**學生學習楷模獎-自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全銜** |  **(學校全名)**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受輔科目** |  |
| **評 選 項 目** | **質 性 描 述****(條列式)** |
| 1.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。
 |  |
| 1.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

(係指成長測驗、不定期及定期測驗，其中一項有進步)。 |  |
| 1. 參與學習扶助後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。
 |  |
| 1.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。
 |  |
| 1.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。
 |  |